

##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1、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银建筑”）、2、湖南华泰嘉德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嘉德”）；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15,128.6 万元人民币，具体为：1、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富银建筑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和支行（现更名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经济区支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申请续贷 8,022 万元人民币提供 1.3 倍的连带责任担保，即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428.6 万元。2、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华泰嘉德的 4,7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补充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355,964,201 元。

###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17 年 2 月 21 日，因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富银建筑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和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9,000 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临 2017-015 号）。

上述借款将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到期，担保余额为 8,822 万元，富银建筑现向广州农商银行申请续贷一年。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富银建筑向广州农商银行申请续贷的 8,022 万元提供 1.3 倍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428.6 万元。并同意公司控

股子公司广州普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从化 9 套物业资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富银建筑 100%的股权，持有广州普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股权。

2、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泰嘉德与郴州市百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福投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签订了《对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91100002-2018 年（北湖）字 000004 号），合同约定由百福投资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向华泰嘉德发放贷款 4,700 万元人民币，委托期限 14 个月，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止。

现应百福投资要求，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上述借款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淮南粤泰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淮南粤泰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华泰嘉德 55%的股权。

华泰嘉德的其他股东广州粤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泰嘉德 29.63%的股权）、广州亿城安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泰嘉德 10%的股权）、广州汇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泰嘉德 5.37%的股权）已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70 号四楼之五房；

法定代表人：谭建国；

注册资本：10800 万元；

营业期限：1993 年 11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具体按 A2014044011103 号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建筑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 &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发射设施）。

富银建筑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54,180,711.80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806,415,061.22 元及其中的非流动负债

合计为人民币 0.00 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806,415,061.22 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147,765,650.58 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9,977,816.94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267,377.47 元。

2、湖南华泰嘉德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郴州市北湖区同心路 89 号华泰城 1 栋；

法定代表人：何德赞；

注册资本：58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市场管理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973,769,828.83 元，负债总额 1,546,894,691.82 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1,346,894,691.82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26,875,137.01 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862,252,113.19 元，净利润为 260,642,480.51 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广州农商银行实际发生的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 8022 万元的 1.3 倍及其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券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等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2 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2 年止。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及期限：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利息、滞纳金、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法律规定及前述《对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费用。担保期间为贷款期限届满后 2 年。

如华泰嘉德未按前述《对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或承担该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公司保证在接到百福投资书面通知后 5 天内无条件承担担保责任。

如百福投资根据前述《对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公司同意按本担保函规定承担担保责任。

如百福投资同意华泰嘉德延期还款，本担保函继续有效，但保证期间相应顺延。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富银建筑及华泰嘉德的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湖南华泰嘉德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信状况及债务偿还能力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因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做出授权，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述授权范围之内，因此本次担保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49,930,044 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66%。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49,930,044 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4.66%。公司对外担保都是对控股子公司的贷款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逾期担保累计贷款本金余额为 355,964,201 元。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